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正雄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1所示證券無
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發行
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1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
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6月7日公
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
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0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9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1		1	200000	
002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2		1	200000	
003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3		1	200000	
004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4		1	200000	
005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5		1	200000	
006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6		1	100000	
007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7		1	100000	
008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8		1	100000	
009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9		1	100000	
010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0		1	100000	
011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1		1	100000	
012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2		1	100000	
013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3		1	100000	
014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4		1	100000	
015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5		1	20000	
016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6		1	20000	
017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7		1	20000	
018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8		1	10000	
019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9		1	10000	
020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0		1	10000	
021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1		1	1000	
022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2		1	1000	
023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3		1	1000	
024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4		1	1000	
025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5		1	1000	
026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6		1	1000	
027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7		1	1000	
028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8		1	1000	
029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9		1	1000	
030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30		1	1000	
031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31		1	目錄頁	